

民訴篇

主筆人：甯律師

壹、前言

每年的國家考試如律師、司法官、司法特考等，多集中於八到十月，而在當年度的考試中，研究所考試多在一二月開跑，因此向來有當年度國家考試前哨戰之稱的法研所考試，往往能夠透過研究所的考題，針對近年重要的爭點與考相，提前作準備，因此當須特別注意。而綜觀 2017 年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北大學及東吳大學法研所考題，可以發現重要的幾個大考點仍然是熱門考題，一年又一年的出現在考試之中，說明了其重要程度。然而，亦不代表即可輕忽其他考點，從幾個學校的考題中可以看出，各學校間並沒有考點重複的情形，也反映了民事訴訟法的爭點繁雜、爭議繁多的特性，因此也提醒了考生，不可僅準備熱門的爭點，而忽略了其他爭點的重要性。

再者，家事事件法通過施行之後，已漸漸的在研究所甚至是國家考試中看見家事事件法被命題的蹤影。家事事件法的考題，以近年命題的方向來看，多係以兩大主軸來命題。一為法條題，單純的在測試考生對法條的熟悉、立法理由的掌握；二為爭議題，即是針對家事事件法立法中，相當具有爭議性的條文適用命題。對家事事件法的考題而言，對法條的熟悉與掌握可謂是最為基礎且重要的，不論是哪一種命題的方向，皆是以新法的修訂為基礎，再加上學者間對於爭議題的看法，為完善的準備，應另外熟讀學者的文章，此為考生當須特別注意者。

總體而論，民事訴訟法在國家考試之中，往往是考生最頭痛最不好準備的科目。除了法條的熟習以外，對於各種爭點的理解與學者間的爭論，皆是民事訴訟法的困難之處。然而準備考試並非沒有脈絡可循，透過國考前哨戰的法研所考題分析，可幫助考生進一步了解準備方向，方可事半功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貳、民事訴訟法

一、連帶保證人共同訴訟：台北大學第一題

此爭議除在台北大學研究所考試當中被命題多年外，在國家考試當中亦可常見連帶保證人共同訴訟的考題。此爭議可說是民事訴訟法中的古老爭點，但至今仍有爭議存在，從此可知其重要性程度。

(一)連帶保證人之地位

連帶保證人爲保證人依照民法第 74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拋棄先訴抗辯權，而和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者，因此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關係爲連帶債務關係，故本題應探討連帶債務人間是否須合一確定的問題，合先敘明。

(二)實務見解

此爭議，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 4810 號判例早已表示見解：「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爲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採「法律上合一確定說」，然而其認爲必須連帶債務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爲他債務人之利益時**，判決效力將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故此時訴訟標的於連帶債務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然而因民法第 273 條規定，對連帶債務人不須一同起訴請求，故爲類似必要共同訴訟，然而其以當事人所提之抗辯事由是否係基於個人關係者，故稱爲**特殊類型的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三)學說見解

此爭議在學說見解中亦有相當爭論，其中大致上可分爲兩說：

1.普通共同訴訟說：

惟仍有相當多學者認爲民法第 275 條非既判力的擴張而僅係當事人依照民法第 275 條規定之**反射效力**，及於他連帶債務人，故訴訟標的於連帶債務人間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連帶債務人間應爲普通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同訴訟。^{註1}

2.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說：

然而另有學者提出，對主債務存否一事於實體法上不應在連帶債務人間為矛盾之裁判，因此為達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標，訴訟標的於連帶債務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然而因民法第 273 條規定，對連帶債務人不須一同起訴請求，故連帶債務人間應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註2}

二、送達：台北大學第二題

送達的爭點在民事訴訟法上可以說是相當冷門的考題，不只在研究所考試上鮮少出題，在國家考試中也相當少見。但其實送達並不困難，難在測試考生對法條的熟悉程度。在可以翻法條的律師、司法官考試中不難，但在不能翻法條的司法特考中，就是相當困難的題目了。首先，考生對法條的掌握度一定要高，因此提醒考生切莫忽略冷門考題，至少對法條要有一定的熟悉度。

(一) 對本人送達

對於送達的合法性，首要理解的條文為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II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III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從條文中可知，合法送達應送達至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如不知應送達之處或不能送達者，可送達至就業處所。故必須就上述處所對本人送達才屬合法送達。

(二) 對他人送達

然而送達之情形，雖原則應對本人送達，然而時常會有無法對本人送達之情形，因此必須對他人送達時，應如何送達才屬合法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同居

^{註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16 年，頁 134 以下。

^{註2} 沈冠伶，〈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與共同訴訟人之上訴—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八三號判決及相關裁判〉，《台灣法學雜誌》，第 153 期，頁 45-62。

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從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可知如無法送達本人時，可送達至同居人或受僱人。因此如何解釋同居人與受僱人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將涉及到民法上的事實上僱傭關係等。並且在實務上對「同居人」的定義，多係以是否有同居一處並共同爲生活之事實爲判斷標準。並非係以身份關係爲斷，因此即使爲夫妻未一同居住亦不屬同居人，當須特別注意。

(三)寄存送達

最後，如無法對本人亦無法對同居人、受僱人等送達，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37 條者，對法院而言應如何和法送達，此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II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III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此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送達應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並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方屬合法送達。送達的問題看似瑣碎繁雜，但其實相當重要，因送達是一切程序的開端，必須合法送達才生訴訟法的效力，故考生們必須特別注意。

三、訴訟代理權：台北大學第三題

訴訟代理權的問題也是相當少命題的冷門考題，但其重要性在於王金平黨籍案所產生的承受訴訟代理權爭議案件，使得過去鮮少受到重視的訴訟代理權，在時事議題之下受到關注，因此考生勢必要特別留意近來時事爭議。對於法人之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後，原訴訟代理人代理權是否消滅，即爲王金平黨籍案所涉及的爭議，此問題可分就實務操作與學者見解之不同，分述說明：

(一)實務見解

在法人之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後，原訴訟代理人代理權是否消滅此爭議問題上，有實務見解^{註3}認爲，將民事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訴訟

^{註3}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 396 號裁定。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第 170 條：「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173 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三條文合併適用，而限縮適用第 73 條的要件，僅於新法定代理人尚未依法承受其訴訟而言，訴訟代理權並不會因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惟若新法定代理人已依法承受訴訟時，該訴訟代理人之原訴訟代理權及當然歸於消滅。

(二)學者見解

然而針對實務的操作，學者提出見解^{註4}表示，從法條文義於民事訴訟法第 73 條已明確說明訴訟代理權不因法定代理有變更者消滅，然而並無法從第 170 和第 173 條得出訴訟代理權不消滅的結論。且從第 73 條之立法目的上以觀，該法目的是為護對造當事人、訴訟經濟的公益性、以及訴訟代理人。故不應從保護新法定代理人之立場上，賦予其重新決定是否仍委任原訴訟代理人之機會。

四、參加利益：東吳大學第一題

參加利益的考點，在於測驗考生對參加人是否得參加訴訟作判斷，此問題算是相當中規中矩的問題，所涉及的問題是訴外人得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作為參加人為訴訟參加。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的規定可知必須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方可訴訟參加，因此必須討論何謂法律上利害關係（參加利益）？如何訴訟參加的問題。我國多數學說認為，所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其判決內容或執行內容，將受不利之影響，若能參加訴訟則可免於受法律上不利益者而言。

而所謂法律上之利害，指將判決之判斷內容，適用訴訟法（既判力、反射效力）、實體法或其他法律之結果，足以使第三人之具體權利、義務之取得、變更、移轉、消滅等方面，或於法律上地位、資格、權限、法人設立

^{註4}吳從周，〈法人之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原訴訟代理人代理權消滅？—從王金平黨籍案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三九六號裁定之見解〉，《月旦裁判時報》，第 34 期，頁 30-38。

目的之達成等抽象之法的利益上，受到利或不利之影響。^{註5}

五、一部請求：東吳大學第二題

一部請求的爭議在民事訴訟法上亦是個老問題，學說繁多且尚未有定論，因此即使是老議題，但至今仍然有重要性，其主要的問題在於當事人一部請求是否合法？

(一)一部請求定義

一部請求，係指就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等在數量上可分之給付的特定債權，原告可否在訴訟上將其任意分割而僅就其中一部先為請求，保留餘部至後訴訟再為請求。

(二)全面肯定說

乃係基於當事人之處分權主義，符合私法自治原則之法理，因債權本可分割請求，當亦可分割起訴請求。原告基於對勝訴蓋然性之考量，對訴訟費用成本負擔之計算，如許一部請求，較能充分保障原告之權利行使。

(三)全面否定說

認為肯定說未充分慮及被告之防禦權及法院審理之負擔。認除在有必要例外承認原告為明示一部請求之特殊請求外，原告於起訴時不得就該權利於訴訟上再為切割行使。^{註6}故禁止一部請求有助於當事人濫訴，浪費司法資源，且如允許一部請求，將造成被告應訴之煩。基於公益立場，應以紛爭解決一次性及減輕法院負擔之訴訟法理念禁止一部請求。

(四)折衷說

承認一部請求，一部請求以原告聲明之數額定作其訴訟標的，僅一部請求金額之部分為訴訟標的。然而為紛爭解決一次，避免當事人濫訴請求，沈老師提出餘額請求之防免，法官應闡明使當事人表明是否就餘額再行另訴之意思。^{註7}

^{註5}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16年，頁153以下。

^{註6} 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二版，2010年，頁207。

^{註7}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一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31期。

六、預備合併：政治大學第一題

在訴訟中當事人欲以一訴合併請求數訴訟標的理論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I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II 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得依法合併請求，然而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對合併的態樣沒有明確定義，而有相當爭議。

(一)定義

預備合併之特色在於原告就其提出之複數請求，定有先位和後位之順序，此先後順序間，具有附條件之預備關係。即在先位請求有理由時，不就被位請求為裁判；僅在先位請求無理由時，始請求就後位請求予以裁判。

(二)先後位請求是否須互斥

1.肯定說

學說上就預備合併範圍之爭議，主要在於是否要求先位請求與後位請求間必須處於「不得併存」之關係。傳統學說持肯定見解，認為先位請求與後位請求間必須不得併存。^{註8}

2.否定說

有學者認為基於處分權主義之精神，在理論上並無限制原告僅得就相互排斥之複數請求始能為預備合併之理由，在追求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的之下，承認相互併存之請求，亦得透過預備合併之方式主張。^{註9}

七、一般文書提出義務：政治大學第二題

對於非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是否須負一般性文書提出義務，目前學說間尚未有統一的見解，亦是在證據章節中重要的考題之一。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是否賦予非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對涉及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有提出之義務而有論爭。

(一)肯定說

有學者認為，肯認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非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負一般性文書提出義務之明文規定。採肯定之

^{註8}楊建華，〈民事訴訟法要論〉，頁 245。

^{註9}邱聯恭，〈口述講義（二）〉，頁 204；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頁 370。

看法有助於訴訟經濟、發現真實之目的。^{註10}

(二)否定說

針對肯定說的見解認為有破壞辯論主義得的可能，且要求不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自我揭發，期待可能性低，將容易導致當事人間相互糾舉是否盡一般性文書提出義務，使得積極提出證據淪為次要。^{註11}

八、爭點整理程序：成功大學第三題、台灣大學第一題、台灣大學第二題

爭點整理程序在研究所考試中，可以說是台大的必考題，近年來都能看到命題的蹤跡，在國家考試中也時常考出，在民事訴訟法上的重要程度絕對是五星等級的重要。而爭點整理程序之目的主要是為了達到爭點集中審理之理想，而可將爭點整理程序分為四階段，「最上位爭點整理」、「事實上爭點整理」、「證據上爭點整理」以及「法律上爭點整理」分述如下：

(一)最上位爭點整理

最上位爭點應先將「訴之聲明」和「訴訟標的」為爭點整理，作為爭點整理程序之首要程序。

1. 訴之聲明是否特定：

視當事人起訴之訴之聲明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訴之聲明是否具體、明確，有無不特定使法院難以審查之陳述。

2. 訴訟標的是否特定：

訴訟標的之特定與否，涉及到當事人就訴訟標的理論之程序選擇權，然而須視原告是否就其請求之主張已具體表明和他紛爭相區別之程度，作為訴訟標的是否已特定之基準。

(1) 權利單位型起訴：

若當事人就實體法上權利之表明，足認可區別本案紛爭，即可認為當事人已特定訴訟標的之權利單位型。

當事人以權利單位型起訴後，法院應以「論理型之爭點整理」，續為爭點整理程序，就當事人特定之訴訟標的加以分析要件事實和陳稱事實之性質。

(2) 紛爭單位型起訴：

原告若係以紛爭事實做為訴訟標的，而未表明實體法上具體權

^{註10}許士宦，〈文書之開示與秘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4期，頁275-361。

^{註11}姜世明，〈文書提出義務及事案解明義務之競合與限制〉，《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10月，第185期。

利，則當事人係以紛爭單位型作為訴訟標的起訴。

當事人以紛爭單位型起訴後，法院應以「**事實型之爭點整理**」，續為爭點整理程序，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紛爭事實，加以分析該紛爭得適用之實體法上權利。

(二)事實上爭點整理

事實上爭點整理，目的在於確認、篩選出兩造有爭執，且有證據調查必要之事實。

1.請求答辯之一貫性：

法院應審查原告之訴訟上請求是否具有**一貫性**。如果原告現實所主張之事實假定均係真實，從實體法予以評價結果，足以導出其訴訟上請求而成為論據，則原告之請求即屬具**一貫性**。

2.對造抗辯之重要性：

於原告之請求通過**一貫性**審查後，須繼續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重要性**之審查係主張本身之實體法上正當性審查，審理被告據以答辯之主張本身，是否足以導致將原告之請求認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3.促使當事人陳述具體化義務：

當事人之主張如不明確時，法院應促使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具體化，以便他造為肯否答辯。

(三)證據上爭點整理

1.待證事實需具有可證性：

可證性之審查上，必須審查間接事實所具有推認力或使用可能性。

2.舉證責任分配：

就已確定之各該事實上爭點，具備可證性而有證據調查必要者，法院應於爭點整理階段為舉證責任分配之闡明，使當事人得知悉就何部分之事實上爭點為舉證。

(四)法律上爭點整理

在整個爭點整理程序中，法院應藉由公開心證，表明法律見解對當事人闡明之方法，促使當事人就爭點為整理，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九、當事人恆定：成功大學第四題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採取當事人恆定主義之立法下，然而受移轉人是否屬於民訴法§401I 中段規定之「繼受人」，受判決效力所及，在民事訴訟法上存在著極大的論爭。當事人恆定的題目一直以來都是考試的熱門考點，涉及到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物移轉之繼受人，是否受本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的論爭。

(一)區分說

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本件訴訟既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係以對人之債權關係為其訴訟標的，而訴外人某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訴外人。」

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可說是民事訴訟法中最重要的實務見解，值得考生一讀再讀。由實務判例的內容可知，實務見解採取「區分說」，認為應就當事人為債權或物權請求為區分，如為「物權請求」，因物權具有對世效力，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繼受人；反之如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權請求」，不生判決效力擴張，繼受人不受拘束。

(二)不區分說

有學說^{註12}提出不同於傳統實務見解之看法，以新法的修正為立論，認

^{註12}許士宦，〈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判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

為過去傳統之實務見解，僅考量實體法上觀點，新法之修正應以程序法之觀點，重新定義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基準。在給予當事人事前程序保障和事後程序保障之下，得作為既判力擴張的正當化基礎，因此不區分本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性質，不論債權、物權，判決效力皆及於受讓人。

參、家事事件法

一、否認子女之訴：東吳大學第三題

在家事事件法的考題之中，時常會涉及到實體法上的問題，而有程序實體交錯適用的問題，因此建議考生在回答問題時，勿忘了敘明實體法上的規定。

(一)婚生子女推定制度

為了保證未成年子女，因此實體法上在民法第 1061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然而如實際上發生法律上父親與血緣上父親相異的情況時，應賦予當事人權利提起婚生否定的權利，故同法規定：「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III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此即為實體法上賦予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的權利。

(二)否認子女之訴

而在家事事件法當中，對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原被告為何有特別明文規範。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規定：「I 否認子女之訴，應以未起訴之夫、妻及子女為被告。II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III 前二項情形，應為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因此如法律上推定之父親欲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應將妻和子女為共同被告方具當事人適格，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許士宦，〈既判力及於訴訟繫屬中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台灣法學雜誌》，第 169 期。

二、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審理：成功大學第一題

家事事件法對於合併審理的考點尚有許多爭論，在新法之下可認為立法者將家事事件法作為特殊適用具有公益性質的程序法，因此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允許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合併審理。然而法條卻未規範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是否可合併審理，至於在紛爭一次解決的目的下，是否得合併審理民事事件仍有爭論。

(一)肯定說

學者認為雖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並未規範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審理，然而基於紛爭一次解決的目的下，於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相牽連時，可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允許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審理。^{註13}

(二)否定說

否定說的立場係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並未規範家事事件得與民事事件之合併審理，將侵害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註14}

^{註13}沈冠伶，〈家事事件之定性及與民事事件之合併—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77 期。

^{註14}魏大曉，〈家事事件之合併分離——程序裁量與統合處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201 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